

合同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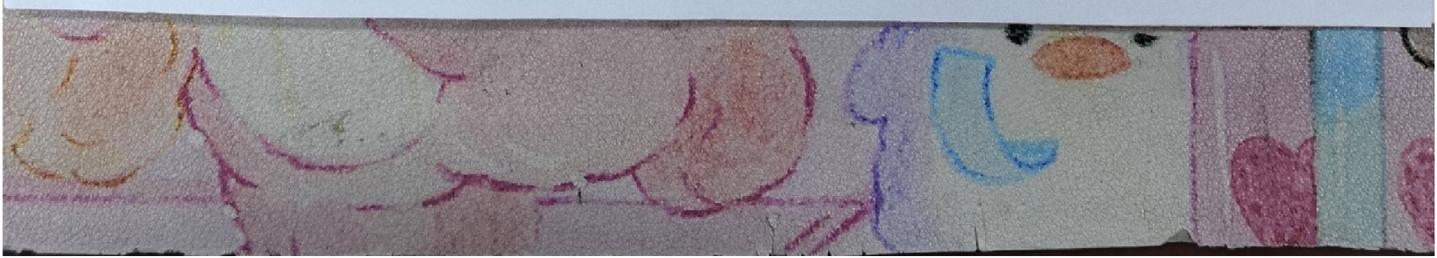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重点地区勤务辅警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3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甲方)公开招标采购中所需重点地区勤务辅警项目(服务名称)经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以 ZC-FW-258353Z 号采购文件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服务。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11859962.4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捌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肆角整)

2、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实行后付制, 每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 则顺延至国家法

定节假日、公休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支付。

甲方实际付款进度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其他

(1)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每一年度一签。

(2) 甲方将以财政预算拨付情况，进行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工作。签订合同时如合同金额超过该项目当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

(3) 甲方将根据上一年度合同履行情况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相应的缺岗、缺编、缺勤服务费。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将对乙方提出警告，并择情扣除赔偿金（单次不超过 40000 元），警告 3 次，乙方仍无法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此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上述赔偿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赔偿不足的部分。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8. 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 和 乙 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

邮政编码：100164

电话：01067675588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账号：1100 1176 5000 5912 3456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相应的缺岗、缺编、缺勤服务费。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对乙方提出警告,并择情扣除赔偿金(单次不超过40000元),警告3次,乙方仍无法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此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上述赔偿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赔偿不足的部分。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9、验收

采用采购人组织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

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其他

21.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附件 1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重点地区勤务辅警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重点地区勤务辅警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合同金额或预算总金额)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301061028